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263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逸誠

劉育辰

被告 孫裕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900元及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24,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訴訟經本院訂於民國113年7月3日上午9時50分行言詞辯論，因被告現於法務部○○○○○○○○，本院遂囑託高雄看守所送達訴訟文書，而被告接獲開庭通知以後，則填載到庭意願調查表，表明不願到庭言詞辯論，是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01 緣被告孫裕焱與原告簽訂有行動電話裝置保險，保單號碼：
02 0010MPHT001153，保險期間自110年12月15日至111年12月15
03 日止，約定於保險期間內被告所有之手機因不可預料之事故
04 所致毀損，由原告負賠償責任。詎被告與訴外人曾宏清基於
05 詐領保險金之犯意，向石光派出所報案謊稱被告手機遭人搶
06 奪而取得報案三聯單，被告進而填寫理賠申請資料，於111
07 年2月14日某時許以郵寄方式將向原告申請行動電話裝置保
08 險之理賠金，經原告收受上開文件後，誤認被告確有發生如
09 報案三聯單上所載之保險事故而陷於錯誤，遂於111年3月1
10 日匯付理賠款項24,900元至被告提供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
11 0000號帳戶內。被告受領該等保險給付，係無法律上因受有
12 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返還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二、被告方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15 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其簽立行動電話裝置保險契約，於保險期
18 間，謊稱手機遭人搶奪，向原告詐領保險金，原告並已理賠
19 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243號刑事判決判處
20 被告犯偽造文書等罪，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
21 書可證，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復有原告
22 提出之賠款理算書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
23 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25 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7 益，民法第17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謊稱手機借友遭
28 人搶奪向原告申請行動電話裝置保險理賠金，並已獲理賠，
29 其受領保險給付，顯係無法律上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
30 害，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4,9
31 00元之損害，即屬有據。

0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8 法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
09 本件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屬無確定期限
10 債務，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1 年6月13日起按週年利率5%給付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9
13 00元，及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
17 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8 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8 書記官 李家維